

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 認定準則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原名稱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前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為現行名稱及全文三十二條，其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虛偽、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維護國人健康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法律安定性，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，訂定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化粧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化粧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，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化粧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為醫療效能之認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準則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